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採購處各科／室	一、採購、工程品質管理、促參法令及制度之制定請示及解釋	1. 各項採購、工程品質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制度、法規之研究、擬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其他本府上級機關就工程技術業務之法令、制度研擬請本府提供意見之處置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工程會及其他本府上級機關，除上述情形以外，就採購、工程品質管理及促參業務之法令、制度研擬請本府提供意見之處置	審核	核定				
		4. 廠商就個案提出異議，涉及促參重大公共建設、巨額採購金額採購案件執行疑義之請釋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廠商就個案提出異議，涉及促參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金額採購案件執行疑義之請釋	審核	核定				
		6. 上述情形以外之採購、工程品質管理及促參相關法規之請釋	審核	核定				
		7. 採購、工程品質管理及促參相關法規解釋之函轉	審核	核定				
		8.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二、 投標須知、契約書範本及採購處主政訂定之規定之修正	1. 新制定版本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之訂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既定版本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逾5點內容之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既定版本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逾3點，至5點以下內容之修正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既定版本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3點以下內容之修正	審核	核定				
	三、 一般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簽奉一層或二層核定後之發文	審核	核定				
	四、 獎懲	1.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促參業務之獎懲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核定獎懲之函轉	審核	核定				
	五、 開會有關事項	1. 工程會及其他本府上級機關就採購、工程品質管理及促參業務通知本府派員開會，特別註明須指派高階長官與會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工程會及其他本府上級機關就工程技術業務通知本府派員開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工程會及其他本府上級機關於上述情形以外，就採購、工程品質管理及促參業務通知本府派員開會	審核	核定				
		4. 涉及本市共通性業務之年度會議及第一層層級長官主持之會議，其開會通知單及紀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5. 涉及本市共通性業務，並屬第二層層級長官主持之會議，其開會通知單及紀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涉及本市共通性業務，並屬例行性會議且由處長主持之會議，其開會通知單及紀錄	審核	核定				
		7. 涉及本市共通性業務，並由科長主持之會議，其開會通知單及紀錄	核定					
		8.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六、其他	涉及本市共通性之其他例行性公文(以下皆同)，包括： 1. 無本府待辦事項公文之存查 2. 併案辦理之公文 3.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採購處企劃科	教育訓練	1. 涉及本市共通性訓練或講習計畫	審核	核定				
		2. 涉及本市共通性訓練遴聘講師	審核	核定				
		3. 涉及本市共通性訓練通知調訓	核定					
		4.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採購處工程採購科	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工程採購招標、決標、履約管理作業函報本府核准、備查	1. 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						
		（1）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查核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3）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至未達查核金額二分之一	審核	核定				
		（4）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2. 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						
		（1）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3）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	審核	核定				
		3. 超底價百分之四以上，未超過百分之八之決標：						
		（1）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查核金額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4. 驗收不符時之減價收受：						
		（1）減價收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減價收受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審核	審核	核定			
		（3）減價收受金額達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審核	核定				
		（4）減價收受金額未達新臺幣30萬元	核定					
		5.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備查：						
		（1）累計金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	審核	審核	核定			
		（3）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4) 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核定					
		6. 公告金額以上准採分批辦理採購：						
		(1) 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查核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至未達查核金額二分之一	審核	核定				
		(4) 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	核定					
		7.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提報上開各項業務內容不足，通知補正	核定					
		8. 其他本表未載明應報本府核准、備查之業務	審核	核定				
	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監辦之決定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權責採購案件監辦之分派及執行	核定					
		2.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監辦之備查	核定					
		3. 所屬機關通知本府派員監辦程序疏失之處置及備查	審核	核定				
		4.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之工程採購案件督導、考	1. 工程採購案件督導之行程	審核	核定				
		2. 工程採購案件督導紀錄及改善成果備查之准駁	審核	核定				
		3. 工程採購案件缺失改善之稽催	核定					
		4. 工程採購考核通知	審核	核定				
		5. 工程採購考核結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核業務	6.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四、工程採購系統成果報表統計	1. 年報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季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月報	審核	核定				
採購處 財物採購科	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財物採購招標、決標、履約管理作業函報本府核准、備查	1. 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						
		（1）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查核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3）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至未達查核金額二分之一	審核	核定				
		（4）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	核定					
		2. 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						
		（1）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3）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	審核	核定				
		3. 超底價百分之四以上，未超過百分之八之決標：						
		（1）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查核金額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4. 驗收不符時之減價收受：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1) 減價收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減價收受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減價收受金額達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審核	核定				
		(4) 減價收受金額未達新臺幣30萬元	核定					
		5.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備查：						
		(1) 累計金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審核	核定				
		(4) 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核定					
		6. 公告金額以上准採分批辦理採購：						
		(1) 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查核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至未達查核金額二分之一	審核	核定				
		(4) 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7.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提報上開各項業務內容不足，通知補正	核定					
		8. 其他本表未載明應報本府核准、備查之業務	審核	核定				
	二、查核金額以上財物採購監辦之決定	1. 查核金額以上財物權責採購案件監辦之分派及執行	核定					
		2. 查核金額以上財物採購監辦之備查	核定					
		3. 所屬機關通知本府派員監辦程序疏失之處置及備查	審核	核定				
		4.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之財物採購案件督導、考核業務	1. 財物採購案件督導之行程	審核	核定				
		2. 財物採購案件督導紀錄及改善成果備查之准駁	審核	核定				
		3. 財物採購案件缺失改善之稽催	核定					
		4. 財物採購考核通知	審核	核定				
		5. 財物採購考核結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四、財物採購系統成果報表統計	1. 年報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季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月報	審核	核定				
採購處勞務採購科	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勞務採購招標、決標、履	1. 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						
		（1）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查核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約管理作業函報本府核准、備查	(3) 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至未達查核金額二分之一	審核	核定				
		(4) 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	核定					
		2. 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						
		(1) 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	審核	核定				
		3. 超底價百分之四以上，未超過百分之八之決標：						
		(1) 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查核金額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4. 驗收不符時之減價收受：						
		(1) 減價收受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減價收受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500萬元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減價收受金額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50萬元	審核	核定				
		(4) 減價收受金額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核定					
		5.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備查：						
		(1) 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2) 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200萬元	審核	核定				
		(4) 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	核定					
		6. 公告金額以上准採分批辦理採購：						
		(1) 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查核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至未達查核金額二分之一	審核	核定				
		(4) 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	核定					
		7.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提報上開各項業務內容不足，通知補正	核定					
		8. 其他本表未載明應報本府核准、備查之業務	審核	核定				
	二、查核金額以上勞務採購監辦之決定	1. 查核金額以上勞務權責採購案件監辦之分派及執行	核定					
		2. 查核金額以上勞務採購監辦之備查	核定					
		3. 所屬機關通知本府派員監辦程序疏失之處置及備查	審核	核定				
		4.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三、本府所屬	1. 勞務採購案件督導之行程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各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之勞務採購案件督導、考核業務	2. 勞務採購案件督導紀錄及改善成果備查之准駁	審核	核定				
		3. 勞務採購案件缺失改善之稽催	核定					
		4. 勞務採購考核通知	審核	核定				
		5. 勞務採購考核結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四、勞務採購系統成果報表	1. 年報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季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月報	審核	核定				
工程品管科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業務	1. 本府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委員之名單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提報工程標案資料	核定					
		3. 通知未依規定提報工程標案資料之單位、機關、學校召開問題解決會議	核定					
		4. 每月施工查核預定行程之確定及變更	審核	核定				
		5. 通知查核委員會同工程施工查核行程	核定					
		6. 通知主辦機關就土木、建築、機水電…公共工程進行施工品質查核之行程	核定					
		7.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紀錄	審核	核定				
		8. 未依期限提報缺失改善作業之稽催	核定					
		9. 改善成果備查之准駁						
		(1) 契約總價逾新臺幣1000萬元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2）契約總價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	核定					
		10. 缺失改善第3次以下之展延	核定					
		11. 缺失改善第4次以上至6次以下之展延	審核	核定				
		12. 缺失改善第7次以上之展延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工程施工查核抽驗試驗報告判讀屬合格者	核定					
		14. 工程施工查核抽驗試驗報告判讀屬不合格者	核定					
		15. 中央機關查核本市各機關主辦工程，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席	核定					
		16.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業務	1. 通知各工程機關提報督導計畫	核定					
		2. 各工程機關提報督導計畫之處置	核定					
		3. 通知各工程機關提報督導成果	核定					
		4. 工程機關提報例行督導成果之處置	核定					
		5. 施工品質督導總成績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三、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業務	1. 評選委員會成立及委員名單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評選會議之召開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評選項目、標準及表格	審核	核定				
		4. 評選活動公告	審核	核定				
		5. 廠商報名及資料補正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6. 複審現勘	審核	核定				
		7. 評選結果核定及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8. 其他：例行性公文	審核	核定				
	四、全民監督公共工程	1. 通知相關單位、機關、學校查處	核定					
		2.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會議之召開	審核	核定				
		3. 會勘通知	審核	核定				
		4. 通報案件第5次以下展延之備查	核定					
		5. 通報案件第10次至第6次展延之備查	審核	核定				
		6. 通報案件第11次以上展延之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7. 民眾表示諸如滿意、接受、沒意見或經主辦工程機關確認確實已改善完妥之案件結案	核定					
		8. 上述以外案件結案之核定	核定					
		9.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五、工程執行績效考核	1. 通知各工程機關提報工程執行成果	核定					
		2. 工程機關提報例行工程執行成果之處置	核定					
		3. 轉知初步成績予各有關機關	審核	核定				
		4. 總成績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六、其它	請各機關提報公共工程已完成土方施工之砂石車管理資料之提報、處理	核定					
	七、工程品管系統成果報表統計	1. 年報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季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3. 月報		審核	核定				
採購處 促參管理科	一、教育訓練	1. 訓練或講習計畫	審核	核定				
		2. 遴聘講師	審核	核定				
		3. 通知調訓	核定					
		4.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 促參推動委員會成立與變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促參推動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會議紀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專案協調與行政業務之甄審、議約、簽約作業諮詢	審核	核定				
		4. 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文件之會議及會辦	審核	核定				
		5. 前置作業輔助款申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6. 促參相關案件及工程會管考系統列管	核定					
		7. 促參訪視作業之行程	審核	核定				
		8. 通知委員及主辦機關進行促參訪視作業	核定					
		9. 促參訪視作業紀錄	審核	核定				
		10. 缺失改善之稽催	審核	核定				
		11. 改善成果備查之准駁	審核	核定				
		12. 促參訪視作業抽驗試驗報告之判讀	審核	核定				
		13. 其他：例行性公文	核定					
	三、招商文件範本、契約書	1. 新制定版本招商文件範本、契約書範本及相關參考作業流程之訂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契約書範本、相關參考作業流程及採購處主政訂定之規定之修正	2. 既定版本招商文件範本、契約書範本及相關參考作業流程逾5點內容之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既定版本招商文件範本、契約書範本及相關參考作業流程逾3點，至5點以下內容之修正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既定版本招商文件範本、契約書範本及相關參考作業流程3點以下內容之修正	審核	核定				
	四、促參管理系統成果報表統計	1. 年報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季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月報	審核	核定				